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

第二十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07 年 7 月 14 日(星期六)中午 12 時

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7 巷 7 弄 7 號 B1

出席人員：應出席人數 27 人，出席 22 人，請假 5 人

理事長：吳清亮

常務理事：黃國展、薛淑娟、顏世紋、陳桂蘭、林志謀、林志忠、沈乃正、蔡文娟共 8 人。

理事：洪乙安、謝千行、陳文科、蕭達湧、何承霖、蔡弦祐、黃蕾而、林家鴻、施瑞佑、胡小鳳、吳樹榮、郭傑儀、吳則毅共 13 人。

請假人員：

常務理事：蔡宗穎 1 人。

理事：羅勝群、黃省榮、趙文旭、陳正傑 4 人。

主席：吳理事長清亮

記錄：高綸宇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前屆遺失本會圖記，已向內政部申請補發完成。

(二) 理事長當選證書業經內政部核發，全體理監事當選證書一併發給。

(三) 亞運代表隊經體育署核定名額共選手 9 男 9 女、不出賽隊長 2 人，排定 8 月 18 日早上出發，預祝 3 組選手皆能發揮實力，奪牌為國爭光。

三、討論提案

【第一案】

提案人：秘書處

案由：本會修正之選訓、教練及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，及委員名單。

謹提請討論。(如附件)

說明：

一、組織簡則係依照體育署範本修正。

二、各委員會委員名單(含學經歷)請再確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詳見附件)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【第一案】

案由：網路橋藝網站 Funbridge 來函，擬與本會合作推動橋牌活動。

說明：該網站稱目前台灣有 4600 人登錄。

決議：在不增加經費支出前提下，授權秘書處及競賽委員會處理。

五、散會(下次會議日期：另擇期)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

第一條：名稱：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參加各項國際性賽會，辦理選手、教練遴選及提供培訓相關協助，厚植實力，爭取國際最佳成績，提升我國橋牌運動實力，特設置本會選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

第二條：任務：

1. 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。
2. 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機制。
3. 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。
4. 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。
5. 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(含經費需求等)。
6. 督導選拔、培訓及參賽事宜，檢討執行計畫之成效，並提出改進建議。
7. 協助教練研擬運動科研介入訓練之實施計畫。
8. 辦理其他教練、選手及培訓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：組織：

1.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2.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- 2.1 資深裁判
 - 2.2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 - 2.3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 - 2.4 體育專業人士
3.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
第四條：會議：

1.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2.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3. 應邀請主管機關指派之訓輔委員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
第五條：會議決議

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本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第六條：附則

1.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2.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第七條：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選訓委員會名單

任期 2018/3/5-2021/3/4

共計委員 7 人 行政 1 人

職稱	姓名	學歷	經歷
召集人	吳清亮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常務理事 ➢ 長青組代表隊隊員 ➢ 現職宏儒補習班班主任 ➢ 現職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理事長
副召集人	高綸宇	逢甲大學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曾任橋藝協會第 17 屆秘書長 ➢ 曾任橋藝協會第 18、19 屆常務理事 ➢ 2011 亞太賽女子代表隊隊長(第三名) ➢ 2015、2016 亞太賽長青組代表隊隊員 ➢ 橋藝協會秘書長
委員	鍾仁謙	淡江大學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曾任橋藝協會理事 ➢ 曾任橋藝協會第 18 屆副秘書長 ➢ 曾任橋藝協會第 19 屆秘書長 ➢ 2010 亞太賽冠軍 ➢ 2015 亞太賽女子隊教練 ➢ 2011-2017 世青賽 U21 教練
委員	鍾琦榮	陸技訓 63 年班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曾任橋藝協會理事 ➢ 曾任橋藝協會第 16 屆副秘書長 ➢ 曾任橋藝協會第 17 屆秘書長 ➢ 曾任橋藝協會裁判、競賽、正點委員會召集人 ➢ 裁判訓練班資深講師 ➢ 資深國家級裁判
委員	曹偉偉	中國市政專科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新加坡第一屆亞青盃籃球邀請賽選手 ➢ 2012 第二屆智能運動會長青組代表隊隊員 ➢ 2013 亞太賽長青組代表隊隊員(第三名) ➢ 2013 世界盃長青組代表隊隊員
委員	張江林	交大電研所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思源橋社社長
委員	謝千行	美國北卡大學博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中央銀行資訊室主任退休 ➢ 九九橋社社長
執行秘書	陳星妤	世新廣電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現任萬通影音科技製作顧問 ➢ 實踐國中認輔圖書導讀志工 ➢ 新北文史學會田調導覽志工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教練委員會組織簡則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組織章程訂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為教練培訓及管理，厚植教練實力，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助益我國橋藝運動往後之發展，特設置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教練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訂績優教練獎勵辦法。
 - （二）制定教練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 - （三）辦理各級教練之講習及進修。
 - （四）審查參加國際教練講習會名單。
 - （五）管理各級教練。
 - （六）辦理其他有關教練事項。
 - （七）法遵教育部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址內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，對外不得單獨行文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（一）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均屬無給職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(主任委員)，1 人為副召集人(副主任委員)。
 - （二）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，副召集人、委員由召集人推薦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 - （三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：
 1. 曾任國家代表隊榮獲國際成績教練五年以上者，且在本會參與相關工作服務多年。
 2. 具有聲望及專業知識人士。
 - （四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，連聘得連任之；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-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召開：
 - （一）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 - （二）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 - （三）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- 八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統籌編列。
- 九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教練委員會名單

任期 2018/3/5-2021/3/4

共計 7 人

職稱	姓名	學歷	經歷
召集人	沈乃正	臺灣大學學士 美國密蘇里大學碩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第 47 屆亞太盃中華台北 U21/U26 青年隊教練(2010 紐西蘭) ➢ 第 5 屆世界大學橋藝錦標賽中華台北教練(2010 高雄) ➢ 第 48 屆亞太盃中華台北 U21/U26 青年隊教練(2011 吉隆坡) ➢ 第 14 屆世界青年賽 U26/女子/青年隊教練(2012 中國太倉) ➢ 第 49 屆亞太盃中華台北 U26 青年隊教練(2013 中國武漢) ➢ 第 2 屆亞洲盃青年賽中華台北 U26 青年隊教練(2014 中國金華) ➢ 第 15 屆世界青年賽 U26 青年隊教練(2014 土耳其伊斯坦堡) ➢ 第 20 屆亞太盃青年賽中華台北 U26 青年隊教練(2015 泰國曼谷) ➢ 2016 亞洲橋牌公開賽 U26 青年隊教練(2016 中國北京) ➢ 第 16 屆世界青年賽 U21 青年隊教練(2016 義大利) ➢ 第 22 屆亞太盃青年賽中華台北 U26 青年隊教練(2018 印尼雅加達)
副召集人	顏世紋	臺北工專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橋士組資深選手 ➢ 高雄市新民國小、四維國小、陽明國小資優班橋牌教師 ➢ 高雄市雅比城堡才藝班、立眾才藝班中小學橋牌教師 ➢ 103 年-106 年全國教育盃高雄市代表隊教練 ➢ 2017 法國里昂世界盃兒童組教練 ➢ 橋藝協會第 19 屆理事、第 20 屆常務理事
委員	沈治國	臺大物理系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➢ 1991 年~2017 年女子隊教練，女子隊屢獲佳績，亞太區最佳成績亞軍、世界盃最佳成績第五名。 ➢ 擔任選手時曾獲 2008 世界盃混合組冠軍，1996 奧林匹克世界盃殿軍，1980 奧林匹克、1989 世界盃、1997 世界盃前八強，1984、2004、2005、2007、2009 世界盃中華橋藝代表隊選手，1989、2003 亞太盃冠軍。2008 世界盃男女混合賽冠軍

委員	鄒政珉	嘉義師院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第 15 屆世界青年賽 U21 青少女隊隊長(2014 土耳其伊斯坦堡) ➤ 第 21 屆亞太盃青年賽 U25 青年隊隊長(2017 韓國) ➤ 現任臺北市日新國小教師 ➤ 97-107 年日新國小橋藝講師
委員	陳源宗	國立政治大學 畢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七期合格 ➤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第 18 屆裁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➤ 亞太橋藝聯盟 (APBF) 銀級合格裁判 ➤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第一屆裁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➤ 現任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資訊組長
委員	楊昌彪	清華大學資訊 科學博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九期合格 ➤ 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主任委員 ➤ 國立中山大學橋藝社指導老師 ➤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
委員	黃國展	輔仁大學歷史 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八期合格 ➤ 國際橋藝中心幹事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修訂

107 年 6 月 10 日修正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第 27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，培養裁判人才，增進我國橋藝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橋藝技術水準特設置本會裁判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
 - (一) 制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 - (二) 辦理各級裁判的講(研)習會。
 - (三) 裁判級別晉升之審定，授證與登錄，資格展延，註銷及公告的前置作業。
 - (四) 因應國際橋規，對我國橋規(含單行法)之增、刪、修訂及公告的前置作業。
 - (五) 全國四大賽及各級比賽的判決紀錄及上訴案之歸檔及研討。
 - (六) 召開上訴委員會(因應橋規)。
 - (七) 其他有關裁判事項
- 四、本委員會隸屬於本會，對外不得單獨行文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組織
 - (一)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3 人，均屬無給職。其中 1 人為召集人(主任委員)，1 人為副召集人(副主任委員)。
 - (二) 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，副召集人及委員由召集人推薦，委員的任期與理事長相同，連聘得連任之。委員的解聘與改聘，需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為之。
 - (三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1. 資深裁判
 2. 體育專業人士
 - (四) 本委員會之各項任務均須經會議審定後執行。
- 七、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
 - (一) 每年的會議召開以一次為原則。但依任務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主持。當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若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 - (二) 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且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三) 得邀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八、 裁判之分級、檢定及執場層級

裁判之分級、檢定及執場層級，除依教育部訂定之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規定外，凡通過裁判講(研)習會檢定且完成實習者，本委員會將授證並登錄至裁判名單。

九、 裁判資格(證)之登錄

各級裁判，除依教育部訂定之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規定，需定期參加裁判講(研)習會進行專業進修，以提升裁判的本職學能之外。每年必須於各地區橋會執場特定場次(數)且需具裁判長、各地橋會或主辦單位簽認之執場時數證明，繳交至本委員會歸檔以供備查。

十、 裁判資格(證)之註銷

各級裁判，除依教育部訂定之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規定中的註銷情事外。若提報不實的講(研)習會時數者或執場時數者，經本委員會查證屬實者，即提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註銷其裁判資格(證)。

十一、 有關裁判的規定，除前述三點外，未盡事宜參閱輔助規則。

十二、 本委員會之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委員會名單

任期 2018/3/5-2021/3/4

共計 7 人

職稱	姓名	學歷	經歷
召集人	鍾琦榮	陸軍技訓 63 年班畢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四期合格 ➤ 曾任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秘書長，副秘書長及理事 ➤ 曾任裁判委員會召集人 ➤ 曾任競賽委員會召集人 ➤ 曾任正點委員會召集人 ➤ 曾擔任裁判訓練班講師及豐富裁判執場經驗
副召集人	陳源宗	國立政治大學畢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七期合格 ➤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第 18 屆裁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➤ 亞太橋藝聯盟 (APBF) 銀級合格裁判 ➤ 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會第一屆裁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➤ 現任中華民國大專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資訊組長
委員	楊建榮	世界新聞專科學校畢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五期合格 ➤ 曾擔任裁判訓練班講師及豐富裁判執場經驗 ➤ 現任新竹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總幹事
委員	黃基福	高雄海專畢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八期合格 ➤ 裁判執場經驗豐富
委員	鍾建德	國立政治大學畢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九期合格 ➤ 曾擔任裁判訓練班講師及豐富裁判執場經驗
委員	陳延暉	臺中教育大學畢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十期合格 ➤ 曾擔任裁判訓練班講師及豐富裁判執場經驗
委員	蔡宗穎	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整合研究所畢業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訓練第十三期合格 ➤ 曾擔任裁判訓練班講師及豐富裁判執場經驗